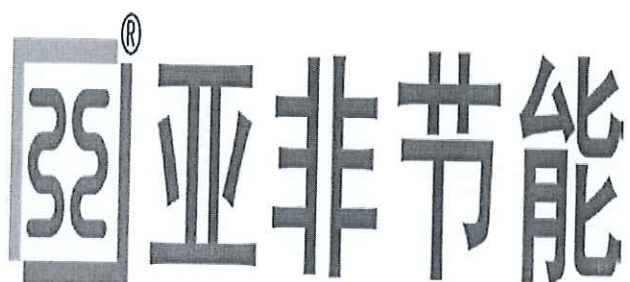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6578

证券简称：亚非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亚非节能

NEEQ : 836578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afei Energy Saving & Management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晓辉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7-87572875
传真	027-81881006
电子邮箱	xiaohui.li@yafei-em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afei-em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89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B 座 10 层 09 号,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3,505,315.68	61,431,832.00	3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58,927.93	20,154,707.47	24.33%
营业收入	40,142,906.96	1,415,154.78	2,736.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4,220.46	-4,227,855.72	21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8,791.53	-4,302,030.72	2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90.30	-5,554,718.40	1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9%	-18.9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2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219.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8	16.0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66,666	25.83%	-750	5,165,916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20.00%	250	4,000,25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4,000,000	20.00%	250	4,000,250	20.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833,334	74.17%	750	14,834,084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60.00%	750	12,000,75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12,000,000	60.00%	750	12,000,750	6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0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杰	16,000,000	1,000	16,001,000	80.01%	12,000,750	4,000,250
2	潘群	2,000,000		2,000,000	10.00%	1,500,000	500,000
3	深圳市康泰隆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1,999,000	9.99%	1,333,334	665,666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14,834,084	5,165,91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杰为康泰隆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8%。

本公司原股东崔海潮因病于2016年8月去世。根据其配偶潘群等3名财产分割人和继承人办理继承权公证的申请，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公证书》（公证文书编号：（2017）鄂洪兴内证字第4082号），财产继承人同意放弃财产继承，由财产分割人统一继承。根据该《公证书》，由潘群继承崔海潮原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10.00%。2018年6月1日潘群办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胡杰，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74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清华EMBA高级班进修，国家高级经营师资格。1998年到2001年就职于广东万燕电子有限公司任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的采购总监，2001年创立彩虹奥特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11年8月任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制人均均为胡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截止报告期末，康泰隆）持有公司9.99%股份，胡杰为康泰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泰隆的实际控制人，胡杰与深圳康泰隆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